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2083 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2470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同时持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